

陆良县志

云南省陆良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陆良县志



云南省陆良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 305 号

责任编辑 倪汉虞 许众鸣

责任出版 周其昌

封面装帧 毛增南

陆良县志

云南省陆良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曹杨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200063)

正文印刷: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

彩图印刷: 上海中华印刷厂彩印分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5 插页 15 字数 1453000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50

ISBN 7-5427-0425-7/K·8

¥290.60

《陆良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2年12月29日

主 任 杨冬生
副 主 任 吴家明 马建国
委 员 王明显 计寿常 牛和先 张吉斌
办公室主任 张吉斌(兼)

《陆良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4年3月

主 任 杨冬生 1984年9月后副县长赵建成分管
副 主 任 马建国 金国泉
委 员 王明显 牛和先 何建荣 王 琰
张吉斌 陈德安
办公室主任 张吉斌(兼)

中共陆良县委史志办公室 (原党史、县志机构合并成立史志办)

1985年8月9日

主 任 谢 峰(兼) 1988年11月后由计寿常兼任
副 主 任 张吉斌

《陆良县志》编审委员会

1989年4月15日

总 审 艾加茂 师建云

编审委员会主任 魏汉通

副 主 任 计寿常 段荣世 王明显 杨冬生
张吉斌

委 员 陈小广 朱明文 吴家明
张明远 牛和先 何建荣 李吉明
朱阳洪 王祥生

《陆良县志》总纂职名

1987年10月12日

总 纂 艾加茂

主 编 张吉斌

副 主 编 骆弼芳

特约编审(修改文字)有关志稿人员

车光杰 俞承商 张曙东 张明远 王 平

《陆良县志》审定人员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宁 超(云南省地方志编委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研究员)

郭其泰(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承鼎(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地州市县志指导室主任)

宋永平(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地州市县志指导室编辑指导)

温益群(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总编室编辑指导)

秦 榕(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总编室编辑指导)

中共曲靖地委史志工作委员会

孙周远(主任)

车光杰(科长、副编审)

陆良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等领导人

艾加茂(县委书记)

师建云(县长)

魏汉通(县委副书记)

太忠富(县委副书记)

段荣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明显(县政协主席)

计寿常(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朱建义(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宋万坤(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杨冬生(副县长)

赵建成(副县长)

孟晓富(副县长)

赵 龙(副县长)

王朝云(县政府巡视员)

张明远(县政协副主席)

陈小广(县纪委副书记)

赵培建(县财委主任)

朱明文(县委农工部长)

吴家明(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李吉明(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何建荣(县保密局局长)

牛和先(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序 一

中共曲靖地委秘书长 王 常

《陆良县志》是曲靖地区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它的编纂出版,是在中共陆良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各部门通力合作,相互协作取得的,是参与修志工作的上百名编撰人员六年辛勤耕耘,呕心沥血,艰苦劳动的结晶。此书贯通古今,着重记述了1912年至1985年间陆良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是认识陆良县情最有权威的工具书。

陆良县是云南最早建置的二十四个县之一,距今已有二千余年的历史。从东汉至隋唐数百年,陆良是大姓爨氏的根据地,也是爨文化的主要发祥地。闻名遐迩的大小爨碑都在这一带,因此也是滇东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唐宋之际,经济文化已相当发达。明洪武年间之后,内地大批屯民入县,治理江河,垦田植桑,无垠的土地被开发,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直至近现代,陆良县在全省都占有重要地位。新中国建立之后的四十年,虽经周折,经济、文化建设仍取得很大成绩,在粮食、蚕桑、水果、烤烟以及水利建设、工业生产、乡镇企业、文化教育、农业机械诸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陆良历史上曾多次修志,现留存的志书中,最早是清代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由知州沈生遴纂修的《陆良州志》共六卷。清代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知州谬闾又续修《陆凉州志》十卷。民国4年(公元1915年),知州刘润畴主修、俞庚唐纂的《陆良县志》稿八卷;1959年编修《陆良县志》稿四卷。这些志书,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无论在内容上还是编纂体例上,都不能与今天新编《陆良县志》同日而语。应该说,新编《陆良县志》是对三部旧志(明修志书已失)的继承与创新,是陆良历史上较为系统、翔实、完整的志书。

《陆良县志》出版了,它的问世,对正在开展的地方志事业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认识陆良、建设陆良提供系统的、完整的基础性资料信息。我们深信,随着历史的演变,时代的变革、社会的发展,它将越来越产生深远的影响,日益发挥其重大社会效益,并以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而载入史册,永存后世。

1989年10月

序 二

中共陆良县委书记 艾加茂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经过六年的艰辛，一部新的《陆良县志》问世了。这是48万陆良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一项丰硕成果，是一件可庆可喜的喜事！

陆良，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西汉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汉王朝在云南设郡县时，陆良是云南最早建置的24个县之一。初名同劳，东晋时更名同乐县，一直延至唐中叶。

从东汉末年至唐天宝五百余年，陆良作为统治南中的大姓爨氏的故乡和重要根据地，曾一度成为南中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灿烂的爨文化的发祥地。陆良境内出土的爨龙颜碑、爨宝子碑、爨龙骧石刻及精美的铜鼓等实物，证明这时的陆良已是“文献名邦”。早已蜚声国内外的爨龙颜碑至今已有一千五百多年的历史，它不仅为南朝时期的云南记下了很多宝贵史料，而且历代书法家推崇其为“雄强茂美之宗”，列为“神品第一”。

陆良，山川秀丽，坝子宽阔，具有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千百年来，生活在陆良这块土地上勤劳、勇敢的各族人民，为了生存与发展，曾经过多少代人的努力，与大自然进行了长期不屈不挠的搏斗，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由于历代封建统治制度的腐败，人们的美好愿望，总是难以实现。历史上的陆良坝子，一日大雨就涝，三日无雨就旱。过去流传的民谣说：“陆凉，陆凉，平坝无水最荒凉，忽然一阵盘江雨，旱地成河田成江”。旱涝灾害，害得人民食无就口，衣无就身。大灾之年，不知有多少农民逃荒饿饭，流离失所，是全省有名的“穷州”。

“往事越千年”，历代封建统治者并没有给陆良人民带来福音，留下的却是一片惨淡破败景象。近代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陆良人民更被推到水深火热之中。在全国革命形势的影响和推动下，陆良革命先辈举起革命火炬，燃起了反对压迫和剥削的革命烈火。早在1928年，境内就出现了中共地下党员的活动。1930年举行了震撼全省的革命武装暴动。在解放战争时期，陆良是云南的一个重要根据地。陆良人民同国民党反动派浴血奋战，前赴后继，流血牺牲，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许多优秀儿女用自己的鲜血浇开了革命胜利之花，为陆良历史增添了绚丽光彩，留下了可歌可泣的悲壮历史和英雄业绩。陆良人民为革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陆良人民经过一段曲折艰难英勇奋斗的历程，使陆良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政策给陆良人民注入了勃勃生机，带来无限活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农业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工业迅速崛起，集镇普展新容，城乡经济繁荣，人民丰衣足食。陆良已成为全省粮食、烤烟、蚕桑、生猪等生产基地县之一。“穷州”换新貌。

陆良的巨大变化,唤起了陆良各级干部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的激情。为了记述伟大时代的历史,达到资治、教育、存史的目的,使历史经验为“四化”建设服务,中共陆良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82年12月底研究决定编修一部较全面系统的陆良县志,并于1983年抽调人员,组建班子,开展了新县志的编纂工作。经过全体修志人员五年的辛勤耕耘,日以继夜,呕心沥血,于1988年6月写出初稿,同年8月召开了有本县各级干部100多人参加的审稿会。11月,地区又召开全区各县、市和省、地、县部分专家、学者参加的审稿会。之后,又经过一年时间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修改加工。先后四易其稿,成书28编,约100万字。它凝结了上百人参与修志工作者的辛劳才智,倾注了上级业务部门及有关专家、学者的心血。我代表县委、县人民政府向有关同志表示感谢!

新编《陆良县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扬故土之美,表桑梓之杰,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陆良自古以来,又主要是1912年以来,全县自然、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风土人物等史实。其中记述了半个多世纪以来,陆良人民为推翻黑暗的封建统治,争取民主、自由和解放的英勇斗争业绩;记述了建国后,勤劳、质朴、智慧的陆良人民在历届县委的领导下,改造社会,征服自然,创造文明壮丽事业及其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尤其是客观地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陆良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建设富庶、文明的新陆良的工作和成就。编修县志,旨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吸取历史经验,加速陆良建设。这部县志,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研究陆良县情,借鉴历史经验,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及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将发挥其资政、育人、存史的功用。

新编《陆良县志》,从陆良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广征博采,以现代社会分工为依据,分门别类,上下贯通,去伪存真,探本求源,史料翔实,立意新颖,体例合理,结构严谨,文图并茂,将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融为一体,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是兴陆富民的重要工具书,是开展科研的珍贵史料,是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

在编纂《陆良县志》的过程中,受到省地方志办公室和地委、行署领导的亲切关怀,受到省、地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受到县内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各方面的通力合作和支持。在此,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由于史料残缺,时间仓促,人员有限,差错漏缺,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社会靠一代人推进,历史靠一代人谱写。过去,我们的祖先在这块土地上,披荆斩棘,辛勤耕耘,千秋繁衍,久负盛名。今天的陆良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定能够同心同德,振奋精神,锐意改革,继往开来,再展宏图,创造出比前人更加光辉灿烂的业绩,无愧人民,无愧时代。让陆良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征途上,展翅腾飞,奋勇前进!

1989年11月31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记述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结构，采用志、记、传、图、表、录等形式，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编、人物、附录组成。首立概述、大事记，概括宏观，纵贯古今，为全志之纲。中设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等专志，横排门类，纵写史实，为志之主体。末设附录，为志之末。

三、全志按“事以类从”，设 28 编，编下设章、节、目。编章为领属目，利于横展；节、目为纵叙目，利于纵叙。概述、大事记、附录不设章节，不列入编的序列。

四、本志文体，概述以叙为主，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各专志均用记叙文，只记事实，不作评述。

五、经济、文化各编之首，均设简述，贯穿其内在有机相连，以彰因果。

六、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

七、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不设专章集中叙述，散见于《大事记》及有关章、节之中。

八、专志按事物性质设编章，不受现行行政管理系统的限制，相同事物，均编入同一章节。

九、列传人物，概列已故者，以卒年为序排列。入表级别包括县委正副书记、政府正副县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政协正副主席；省级以上授予的劳模、先进工作者；有重大发明创造和突出贡献者。

十、本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追溯到有记载事物的年代，下限截止 1985 年。

十一、历史纪年，民国以前朝代年号沿用朝代纪年，加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均以公元纪年。

十二、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多出今名，历史地名加注今名。“反蒋武装斗争”、“地下党”等，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政治、军事术语，为保持历史本来面目，一般未作改动。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

十四、本志资料：民国时期，主要来自省、地档案馆、家谱、旧志、民间口碑。建国后多来自县档案馆及各有关部门文书档案资料。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 境域	53
第一节 地理位置	53
第二节 境域面积	53
第二章 建置沿革	53
第一节 县置沿革	53
第二节 县域变迁	56
第三章 行政区划	58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区划	58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59
附：民国 30 年陆良县政区图	6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区划	61
第四节 区(镇)简介	63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67
第一节 地质	67
第二节 地貌	68
第三节 矿藏	70
第二章 气候 物候	72
第一节 日照	73
第二节 气温	74
第三节 降水	76
第四节 蒸发	77
第五节 风	79
第六节 物候	80
第三章 水文	84
第一节 地表水	84
第二节 地下水	88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89
第一节 土壤	89
第二节 植被	93
第五章 生物资源	96
第一节 野生植物	96
第二节 野生动物	99
第六章 自然灾害	100
第一节 地震	100
第二节 气候灾害	103

第三编 人 口

简述	113
第一章 人口发展	114
第一节 历代人口	114
第二节 人口变动	116
第三节 人口密度、分布	119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28
第一节 民族	128
第二节 年龄	128
第三节 性别	130
第四节 文化	132
第五节 职业	133
第六节 家庭、婚姻、生育	133
第七节 平均预期寿命	134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35
第一节 计划生育机构	135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35
第三节 技术队伍	136
第四节 节育、绝育	137

第四编 综合经济

第一章 经济结构	141
----------------	-----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41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43
第三节 流通结构	145
第二章 经济指标	146
第一节 经济发展	146
第二节 经济效益	153
第三章 国民收入与分配	156
第一节 国民收入	156
第二节 投资建设	158
第四章 人民生活	159
第一节 收入水平	159
第二节 消费水平	161
第三节 居住水平	162
第五章 经济管理	162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63
第二节 综合经济管理	167

第五编 农 牧 渔 业

简述	171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172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72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74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	176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77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78
第二章 农业生产	179
第一节 农田建设	179
第二节 农具农机	180
第三节 农作物	182
第四节 农业技术	189
第五节 蚕桑业	195
第三章 畜禽生产	198
第一节 饲养	198
第二节 品种改良	202
第三节 疫病防治	203
第四章 渔业	204
第一节 水域	204
第二节 鱼类资源	206

第三节 养殖	207
第四节 捕捞	208
第五章 农业机构	209
第一节 农牧渔业局沿革	209
第二节 农牧渔业局所属单位	209
第三节 陆良国营华侨农场	210

第六编 林 业

简述	217
第一章 森林面积与分布	217
第一节 用材林	217
第二节 经济林类	218
第二章 山林权属	220
第一节 私有山林	220
第二节 公有、集体所有山林	220
第三章 植树造林	222
第一节 采种、育苗	222
第二节 造林	223
第四章 森林保护	228
第一节 护林防火	228
第二节 制止滥伐	229
第三节 制止毁林开荒	230
第四节 防止病虫害	231
第五章 资源利用与管理	232
第一节 采伐	232
第二节 林业管理机构	233

第七编 水 利

简述	237
第一章 水资源与洪旱灾	238
第一节 河流	238
第二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	240
第三节 洪涝旱灾与抗灾纪实	242
第二章 治理老盘江	243
第一节 修筑新坝	243
第二节 修建杜公河	244
第三节 炸开西桥滩阻	244
第四节 窑上截弯	245

第五节	开阡芳河排涸中原泽	246
第六节	垦殖“荒海”筑圩扩田	246
第三章	开挖新盘江	247
第一节	筹备	248
第二节	主体工程	248
第三节	配套设施工程	250
第四节	工具改革、物资、经费	252
第五节	新盘江抢险与整修	252
第六节	老盘江运用	253
第四章	蓄水工程	253
第一节	中型水库	253
第二节	小(一)型水库	258
第三节	小(二)型水库	262
第四节	坝塘、人畜饮水	268
第五章	排灌设施	271
第一节	人力提水	271
第二节	机电排灌	271
第三节	喷灌	272
第六章	水利管理与综合经营	272
第一节	水利管理机构	272
第二节	灌溉管理	273
第三节	综合经营	274

第八编 工 业

简述	279
第一章 经营体制	280
第一节 个体手工业	280
第二节 私营、公私合营企业	281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	281
第四节 国营工业	281
第五节 乡镇企业	282
第二章 农机农具	288
第一节 生产与维修	288
第二节 管理体制与工厂选介	289
第三章 电力	290
第一节 火力发电	290
第二节 变电站	291
第三节 水力发电	292

第四节	用电	293
第五节	电力管理	294
第四章	化工	297
第一节	化肥	297
第二节	烧碱、氯气	301
第三节	塑料制品	301
第五章	建材	301
第一节	水泥与水泥构件	301
第二节	砖瓦、石灰、碎石	303
第六章	造纸 印刷	304
第一节	造纸	304
第二节	印刷	306
第七章	纺织 缝纫 皮革	307
第一节	纺织	307
第二节	缝纫	309
第三节	皮革、机绣	310
第八章	五金 编织	311
第一节	五金制品	311
第二节	竹木、陶器等	312
第九章	食品	314
第一节	粮食加工	314
第二节	油脂加工	315
第三节	糖食品加工	316
第四节	米线加工	316
第五节	酶制剂	317
第六节	酿酒、酱菜	317
第十章	矿业	318
第一节	铁矿	318
第二节	煤	318
第三节	铅、锌、硫磺	319
第十一章	工业管理机构与驻陆厂	319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319
第二节	驻陆厂简介	320

第九编 交通 邮电

简述	325
第一章 交通	326
第一节 驿道	326

第二节 县内道路	326
第三节 公路	327
第四节 水路交通	333
第五节 桥梁	334
第六节 运输	339
第二章 邮电	34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42
第二节 邮政	344
第三节 电信	351

第十编 商 业

简述	359
第一章 经营体制	360
第一节 私营商业	360
第二节 国营商业	361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361
第四节 合作店、组	363
第五节 个体商业	363
第六节 联营	364
第七节 集市贸易	365
第二章 生产资料购销	367
第一节 金属材料购销	367
第二节 机电设备购销	367
第三节 建筑材料购销	367
第四节 化工原料购销	368
第五节 石油、煤购销	369
第六节 化肥、农药购销	370
第七节 小农具、耕畜、薄膜购销	372
第三章 农副产品购销	374
第一节 农副产品采购	374
第二节 土特产品购销	376
第三节 副食品购销	379
第四章 日用工业品购销	384
第一节 百货、针织、文化用品	384
第二节 五金、交电	386
第五章 饮食 服务	388
第一节 饮食	388
第二节 服务	389

第六章 对外贸易	390
第一节 出口商业	390
第二节 经营方式	393
第七章 商业机构	394
第一节 商业局	394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	396
第三节 物资公司	396
第四节 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396

第十一编 粮 油

简述	399
第一章 粮油购销	400
第一节 粮油征购	400
第二节 粮油供销	405
第三节 价格	409
第二章 储运	411
第一节 仓储	411
第二节 调运	415
第三章 粮油加工	417
第一节 粮食加工	417
第二节 油脂加工	418
第三节 饲料生产	418
第四章 粮油管理	420
第一节 经营管理	420
第二节 粮油管理机构	422

第十二编 工商 物价

简述	425
第一章 工商	425
第一节 市场管理	425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428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429
第四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430
第五节 计量管理	431
附: 工商团体组织	432
第二章 物价	432
第一节 物价管理	432
第二节 物价变化	433

第三节 物价调整	439
第四节 物价监督检查	440

第十三编 财政 税务

简述	445
第一章 财政收入	44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税捐	447
第二节 建国后财政收入	449
第二章 财政支出	456
第一节 民国时期支出	456
第二节 建国后财政支出	456
第三章 财税管理	46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60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61
第三节 监督与征管	462

第十四编 金 融

简述	467
第一章 金融组织	467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概况	467
第二节 建国后金融机构	468
第二章 货币	469
第一节 演变	469
第二节 流通	471
第三章 存款 贷款	473
第一节 存款	473
第二节 贷款	475
第四章 保险 国库	480
第一节 保险	480
第二节 国库	481
第五章 金融管理	483
第一节 货币管理	483
第二节 拨款管理	485
第三节 转帐结算	485

第十五编 城 乡 建 设

简述	489
第一章 县城建设	490

第一节 城池	490
第二节 市政建设	494
第三节 公共建设	497
第四节 房屋建设	500
第二章 村镇建设	504
第一节 集镇	504
第二节 乡村	508
第三章 建筑	511
第一节 设计管理	511
第二节 队伍、技术	5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	513
第一节 环境污染	513
第二节 防治污染	515
第五章 城乡建设管理	51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16
第二节 总体规划	517
第三节 建设管理	519

第十六编 党 派 群 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523
第一节 县委	523
第二节 基层党委	527
第三节 党支部	528
第四节 党员状况	530
第五节 党代会	532
第六节 宣传教育	533
第七节 纪检	537
第八节 统一战线	540
第九节 信访	542
第十节 保密	544
第十一节 落实政策	545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546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陆良县党部	546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陆良 分团	547
第三章 群众团体	547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陆良 县委员会	547

第二节 工会	552
第三节 妇联	557
第四节 农会	560
第五节 科协	562

第十七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政权机关	565
第一节 元、明、清政权	565
第二节 民国政权	566
第三节 人民政府	569
第二章 权力机关	576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576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582
第三章 人民政协	588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588
第二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	589
第三节 政协主要工作	590

第十八编 公安 检察 法院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595
第一节 机构	595
第二节 剿匪 镇压反革命	596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597
第四节 禁烟 禁赌	597
第五节 打击刑事犯罪	598
第六节 看守 劳改	599
第七节 治安行政管理	600
第八节 消防	603
第二章 检察	603
第一节 机构	603
第二节 刑事检察	60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606
第四节 法纪检察	607
第五节 监所检察	607
第三章 法院	608
第一节 机构	608
第二节 审判制度	609
第三节 刑事审判	610

第四节 民事审判	611
第五节 经济审判	612
第六节 申诉复查	613
第四章 司法行政	613
第一节 机构	613
第二节 人民调解	614
第三节 法制宣传	615
第四节 律师	616
第五节 公证	616

第十九编 军 事

第一章 建制	621
第一节 武装机构	621
第二节 兵役兵制	623
第二章 武装	627
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地方 武装	627
第二节 革命武装	629
第三章 民兵	632
第一节 民兵组织	632
第二节 军事训练	633
第三节 政治教育与参加建设	634
第四节 战备支前	635
第四章 驻军	636
第一节 民国时期驻军	636
第二节 建国后驻军	636
第五章 战事记略	637
第一节 明、清战事	637
第二节 民国战事	638
第三节 革命武装斗争战事记略	639
第四节 建国初期战事	645
第六章 人民防空	646
第一节 防空组织	646
第二节 防空工程设施	646
第三节 防空演习	646

第二十编 民 政

简述	651
----------	-----